

附表二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補助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1	補助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助理人員)經費	一、專業人員補助基準：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輕度或未列障礙程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基準，最高核定金額如下： <table><tr><th>基準人數</th><th>金額</th></tr><tr><td>未滿五十人者</td><td>二百五十萬元</td></tr><tr><td>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td><td>五百三十萬元</td></tr><tr><td>三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td><td>七百七十萬元</td></tr><tr><td>六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td><td>九百三十萬元</td></tr><tr><td>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td><td>一千五十萬元</td></tr><tr><td>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td><td>一千一百七十萬元</td></tr><tr><td>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八百人者</td><td>一千二百九十萬元</td></tr><tr><td>一千八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一百人者</td><td>一千四百一十萬元</td></tr><tr><td>二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二千四百人者</td><td>一千五百三十萬元</td></tr><tr><td>二千四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七百人者</td><td>一千六百五十萬元</td></tr><tr><td>二千七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td><td>一千七百七十萬元</td></tr><tr><td>三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三百人者</td><td>一千八百九十萬元</td></tr><tr><td>三千三百人以上未滿三千六百人者</td><td>二千十萬元</td></tr><tr><td>三千六百人以上者</td><td>二千一百三十萬元</td></tr></table> 二、助理人員補助基準： (一)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基準人數，最高核定金額如下： <table><tr><th>基準人數</th><th>金額</th></tr><tr><td>未滿五十人者</td><td>四百十萬元</td></tr></table>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五十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五百三十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	七百七十萬元	六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	九百三十萬元	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	一千五十萬元	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一百七十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八百人者	一千二百九十萬元	一千八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一百人者	一千四百一十萬元	二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二千四百人者	一千五百三十萬元	二千四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七百人者	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二千七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	一千七百七十萬元	三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三百人者	一千八百九十萬元	三千三百人以上未滿三千六百人者	二千十萬元	三千六百人以上者	二千一百三十萬元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四百十萬元	一、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 二、本部經費補助之專任專業人員薪資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 (一)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醫事人員：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三百元，服務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每小時六百元。 (三)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時薪制之助理人員不得低於依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工資；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五十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五百三十萬元																																				
三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	七百七十萬元																																				
六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	九百三十萬元																																				
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	一千五十萬元																																				
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一百七十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八百人者	一千二百九十萬元																																				
一千八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一百人者	一千四百一十萬元																																				
二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二千四百人者	一千五百三十萬元																																				
二千四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七百人者	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二千七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	一千七百七十萬元																																				
三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三百人者	一千八百九十萬元																																				
三千三百人以上未滿三千六百人者	二千十萬元																																				
三千六百人以上者	二千一百三十萬元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四百十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八百二十萬元	六、本項助理人員補助經費範圍包括進用月薪制教師助理員、時薪制教師助理員及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支用於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服務。
		三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	一千零九十萬元	
		六百人以上未滿九百人者	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九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	一千六百八十萬元	
		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九百五十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八百人者	二千二百二十萬元	
		一千八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一百人者	二千四百九十萬元	
		二千一百人以上未滿二千四百人者	二千七百六十萬元	
		二千四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七百人者	三千零三十萬元	
		二千七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	三千三百五十萬元	
		三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三百人者	三千六百二十萬元	
		三千人三百人以上者	三千八百九十萬元	

(二)按輕度或未列障礙程度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增加金額如下：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人者	四百萬元
二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六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八百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九百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	一千萬元
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一千一百萬元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五百人者	一千三百萬元

		<table><tr><td>三千五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td><td>一千四百萬元</td></tr><tr><td>四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五百人者</td><td>一千五百萬元</td></tr><tr><td>四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td><td>一千六百萬元</td></tr><tr><td>五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五百人者</td><td>一千七百萬</td></tr><tr><td>五千五百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td><td>一千八百萬元</td></tr><tr><td>六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五百人者</td><td>一千九百萬</td></tr><tr><td>六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七千人者</td><td>二千一百萬元</td></tr><tr><td>七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五百人者</td><td>二千二百萬元</td></tr><tr><td>七千五百人以上未滿八千人者</td><td>二千三百萬元</td></tr><tr><td>八千人以上未滿八千五百人者</td><td>二千四百萬元</td></tr><tr><td>八千五百人以上者</td><td>二千五百萬元</td></tr></table>	三千五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	一千四百萬元	四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五百人者	一千五百萬元	四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	一千六百萬元	五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五百人者	一千七百萬	五千五百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	一千八百萬元	六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五百人者	一千九百萬	六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七千人者	二千一百萬元	七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五百人者	二千二百萬元	七千五百人以上未滿八千人者	二千三百萬元	八千人以上未滿八千五百人者	二千四百萬元	八千五百人以上者	二千五百萬元	
三千五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	一千四百萬元																								
四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五百人者	一千五百萬元																								
四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	一千六百萬元																								
五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五百人者	一千七百萬																								
五千五百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	一千八百萬元																								
六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五百人者	一千九百萬																								
六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七千人者	二千一百萬元																								
七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五百人者	二千二百萬元																								
七千五百人以上未滿八千人者	二千三百萬元																								
八千人以上未滿八千五百人者	二千四百萬元																								
八千五百人以上者	二千五百萬元																								
2	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	一、核定基準： (一)以在家教育及巡迴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巡迴輔導交通費，以每次二百三十五元計。但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三百三十五元計；另有山地鄉之縣市，山地鄉得以三百三十五元支應。 二、最高核定經費之計算方式： 每次巡迴輔導交通費乘以人數，再乘以每週輔導次數（以二次計），再乘以一學年輔導週次數（以三十二週計）核計，以千元為單位。	本項經費可綜合運用，由各地地方政府依差旅規定及實際巡迴輔導學生日數計算，並核實支應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																						
3	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經費	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設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最高核定以每班七十萬元為限。	一、新設班級，指本辦法施行後，經地方政府核准設立者。 二、新設班級應於每年初提出申請，並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由地方政府彙整核准設立公文影本，報本部確認新設班級數。 三、本項補助於公立特殊教育學校適用之。																						

4	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經費	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設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最高核定以每班三十萬元為限。	一、新設班級，指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後，經地方政府核准設立者。 二、新設班級應於每年七月前提出申請，並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由地方政府彙整核准設立公文影本，函報本部新設班級數。
5	補助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	一、補助條件：私立特教學校經核准立案二年以上，且當年度經主管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在案者。 二、核定基準：視年度需求補助改善師資經費，每校最高核定以一千一百萬元為限。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檢附核定招生文件及學校立案等相關證明送本部。